

法規名稱(Title): 百合、唐菖蒲與大理花種球輸入檢疫條件

公發布日(Date): 2001.07.18

法規內文(Content):

一、輸入百合、唐菖蒲與大理花種球，應經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檢疫合格並附植物檢疫證明書，其附記欄內應分別註明恐批種球栽培期間經轉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執行田間檢疫，未曾罹染下列疫病害蟲：

(一) 百合種球，莖線蟲 (*Ditylenchus dipsaci*)、白緣粗吻象鼻屬 (*G-rphognahus leucoloma*) 及刺足根鸞 (*Rhizoglyphus echinopus*)

。

(二) 唐菖蒲種球：莖線蟲 (*Ditylenchus dipsaci*)、馬鈴薯腐敗線蟲 (*Ditylenchus destructor*) 及刺足根鸞 (*Rhizoglyphusechinopus*)

。

(三) 大理花種球：莖線蟲 (*Ditylenchus dipsaci*)、馬鈴薯腐敗線蟲 (*Ditylenchus destructor*) 及刺足根鸞 (*Rhizoglyphusechinopus*)

。

二、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三、輸出國若有任何其他種要疫情發生，有影響我國農作物生產安全之虞時，我國得隨時停止輸入。

四、本條件得隨時修正之。